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首创证券番茄1号(358)收益凭证

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5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6月4日

到期日:2024年7月4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2.0%(年化)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通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5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1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3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5月7日	是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	是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36,547,813股, 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00股,以余额436,547,71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5,583,399.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6,547,713*0.7)/436,547,813≈0.70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70)÷(1+0)=前收盘价–0.7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孙志勇、许帮顺、安徽谨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 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4)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标的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0%。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6月18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重新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3,28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 目前上述2起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2起司法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338,550,464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2%,中恒汇志将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 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1日10时至2024年7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5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6%。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5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4年7月1日10时至2024年7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22?spm=a213w.3065169.courtList.3467.64d02175Z9osyi

3、参考价:13,947.6万元;起拍价:9,763.32万元;保证金:1,50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及其整数倍。

特别提醒:

(1)本次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2)此次拍卖以确定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交易日时间段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27日。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执行法院	法院文书	拍卖平台	股份数量	拍卖价格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拍卖结果	拍卖时间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执6417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38,355,787股	75,547,342.52元	1.34%	竞拍成功,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2年3月1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川01执恢540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48,691,587股	94,072,147.00元	1.70%	一拍抵债,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3年2月7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3执恢448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40,498,000股	92,335,440.00元	1.41%	已撤销	2023年8月1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粤03执恢548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43,280,000股	71,671,680.00元	1.51%	进行中	2024年6月18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最高法执恢1094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59,100,000股	97,633,200.00元	2.06%	进行中	2024年7月1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6月18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重新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3,28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2、目前上述2起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2起司法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338,550,464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2%,中恒汇志将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0%。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440,930,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中恒汇志质押股份437,766,42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28%,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5、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586,86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917,3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 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4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484,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恒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81,076	99.9966	3,300	0.003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也、茅丽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4月1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150万元–1,7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2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16 日和 2024 年 5 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5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